#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26日起，对旗下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情况

1、自2026年2月26日起，本公司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于当日起开通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序号 | 基金名称 | A类份额代码 | A类份额简称 | C类份额代码（新增的基金份额） | C类份额简称 |
|---|---|---|---|---|---|
| 1 |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640 | 兴业裕丰债券A | 026869 | 兴业裕丰债券C |

本基金将增加C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C类基金份额费用情况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针对个人投资者：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 --- |
| N＜7 日 | 1.50% |
| 7 日≤N | 0 |

针对机构投资者：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 --- |
| N＜7 日 | 1.50% |
| 7 日≤N＜30 日 | 1.00% |
| N≥30 日 | 0 |

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收取/返还方式：

①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②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基金暂不开通C类基金份额的直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其他销售构购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未来基金管理人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直销业务，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公司官网公示为准。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修订与增加C类基金份额以及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相关条款，并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并存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后，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5、投资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自动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6、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交易限额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转换业务办理规则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7、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

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查阅本基金最新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1《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基金合同》 | 《基金合同(修订)》 |
| --- | --- |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50、基金份额净值：针对本基金各类份额，指计算日某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数<br>增加：<br>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br>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56、A类基金份额：指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br>5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br>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增加：<br>八、基金份额类别<br>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 |

| | | |
|---|---|---|
| | | 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br>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br>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br>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br>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上述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 |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 |

| | | |
|---|---|---|
| 与赎回<br>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 |

| | | |
|---|---|---|
|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具体归入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br>4、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r>5、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br>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C 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申购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等进行适当费率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 第六部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 | | |
|---|---|---|
| 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br>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br>法定代表人：官恒秋<br>……<br>联系电话：021-2221186688 |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br>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br>法定代表人：刘宗治<br>……<br>联系电话：021-22211866 |

| | | |
|---|---|---|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二、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br>……<br>法定代表人：郑杨<br>……<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br>法定代表人：张为忠<br>……<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br>（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r>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r>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 |

| | | |
|---|---|---|
| | 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 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 |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 |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 |

| | | |
|---|---|---|
| 的确认 | 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r>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 增加：<br>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 增加：<br>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br>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10%÷当年天数<br>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br>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收取/返还方式：<br>（1）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br>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br>（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br>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 |

| | | |
|---|---|---|
|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br>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br>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br>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r>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的基金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r>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第十八部分 | （四）基金净值信息<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 | （四）基金净值信息<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 |

| | | |
|---|---|---|
| 基金的信息披露<br>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七）临时报告<br>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增加：<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金额，以及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总额、基金管理人实际收取的管理费净额。<br>（七）临时报告<br>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r>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br>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 | | 增加：<br>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 |

| | | |
|---|---|---|
| 的清算<br>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 | 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做相应调整

附件 2《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托管协议》 | 《托管协议(修订)》 |
|---|---|---|
| |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法定代表人：官恒秋<br><br>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法定代表人：郑杨<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人民币亿元 |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法定代表人：刘宗治<br><br>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法定代表人：张为忠<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是否分别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是否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是否分别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是否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 七、基金资产净值计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br>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br>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 |

| | | |
|---|---|---|
| 算和会计核算 | 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r>（二）基金资产估值<br>4、估值程序<br>（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br>5、估值错误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r>（二）基金资产估值<br>4、估值程序<br>（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br>5、估值错误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 |

| | | |
|---|---|---|
| |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br>7、基金净值的确认<br>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br>7、基金净值的确认<br>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
| 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的基金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 |

| | | |
|---|---|---|
| | 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br>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按有关规定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须由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电子确认。相关信息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可公布。其他不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br>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按有关规定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须由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电子确认。相关信息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可公布。其他不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
| 十、托管费用 | 本基金托管费的计收方式如下： | （一）本基金托管费的计收方式如下：<br>增加：<br>（二）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 |
| 十五、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br>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br>增加：<br>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